

# 龍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.04.30第10308次系務會議修訂

99.9.13第9902次系務會議修訂

95.3.20 第9406次系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訂定

- 第一條 龍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依「龍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一條之規定設置。
- 第二條 龍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由系主任、專任教師六名（每一教學研究分組至少一名）及學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，並得邀請產業界人士、校外學者擔任委員或諮詢委員，任期一年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執掌如下：  
一、訂定本系學生修課辦法。  
二、審核大學部與碩士班課程架構、學程課程、新增課程科目、開課時序及必選修科目等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討論各學制之課程架構需送本系系務會議核備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